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兆伟先生召集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“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”和“限售期”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《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